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二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安排
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渣打銀行近日宣布本年第三季出現嚴重虧損，以致其大股東之一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淡馬錫控股（淡馬錫）承受巨額損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外匯基金本年第三季錄得638億元虧損。國際投資環境不景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應聲下跌；僱員除承受強積金投資虧損外，還須繳付高昂管理費。有評論指外匯基金本年第三季錄得歷來最高虧損，同期強積金投資虧損更嚴重；前者虧損約相當於基金總額1.9%，後者卻高達1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自本年一月至今，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基金投資表現、平均投資回報率，基金收費總額以及基金收費平均佔供款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二）鑑於本港發鈔銀行之一的渣打銀行，其近日股價較二零一零年水平下跌近三分之二，令國家級主權財富基金如淡馬錫長期投資亦蒙受損失，而聘用多名投資專才的外匯基金亦未能抵禦投資市場波動，政府有否檢討下述做法是否仍然適當：強制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把供款交由基金經理投資，期望回報可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作出檢討；

（三）鑑於一直有市民批評基金經理收費過高，蠶食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政府會否研究容許僱員就其供款自行投資，例如僱員將供款直接購入收取較低行政費的被動式基金（例如盈富基金），因而無須繳付強積金計劃基金收費；

（四）鑑於有市民質疑政府推行強積金計劃目的是保障基金經理收入，而非保障僱員退休生活，政府如何消除市民這個觀感，令他們樂意長期供款；及

（五）鑑於扶貧委員會將於今年十二月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

諮詢，屆時亦會諮詢有關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安排（俗稱「對沖安排」），政府會否考慮把全面取消強積金計劃建議納入諮詢範圍，讓市民自行為退休作出儲蓄和投資安排？

答覆：

主席：

（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從核准受託人所收到的資料，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已收淨供款為 349 億元；而由於受近期市場波動的影響，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月期間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已扣除收費及費用）為 -1.7%，而最新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 1.60%。我們必需強調，強積金作為退休儲蓄的其中一個來源，屬於長線投資。投資期動輒長達四十年，回報在此期間難免因應經濟周期、環球經濟及短期市況波動。計劃成員不應過分着眼於短期市場波動。

（二）及（三）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的設計是經過近三十年反覆討論，最終以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計劃形式的強積金推出。強積金制度透過硬性規定就業人口及其僱主供款，讓他們在工作時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儲蓄，令公共資源能集中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這個制度透過設立信託計劃，並由專業的核准受託人負責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管理工作，如從僱主收集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追討被拖欠的供款、向積金局及計劃成員定期匯報、委任投資經理、管理累算權益及協助計劃成員提取累算權益等。為保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核准受託人必須委任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投資管理公司為投資經理，負責管理計劃內的資金投資。

強積金計劃由成分基金組成，並採用匯集投資（又稱集體投資）結構的設計理念，能有效地運用大量小額供款進行投資。與個人投資相比，強積金的匯集投資方式可減低中小企參加強積金計劃所需的行政負擔及成本，享有較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投資成本亦較低，能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若由計劃成員各自進行直接投資，而非透過核准受託人參加強積金計劃及合資格投資經理管理累算權益，個別成員則須負責上述的行政及投資工作，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此外，匯集投資方式亦能更有效地分散風險。

現時，計劃成員已可把累算權益投資於以緊貼某個指數為唯一目標的強積金成分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共有 27 個成分基金屬於指數基金，其中 12 個投資於盈富基金。

積金局一直努力促使強積金基金收費下調。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年，強積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調超過兩成；而目前所有核准成分基金中，約四成屬低收費基金（即基金開支比率 $\leq 1.3\%$ ，或現行管理費 $\leq 1\%$ ）。

（四）為更直接保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我們和積金局將於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規定每名核准受託人須在每個計劃下，提供一套受規管、高度劃一、有收費管制，且符合長遠退休儲蓄目標的「預設投資策略」（前稱「核心基金」）作為預設安排。建議的管理費上限為每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 0.75%，長遠還須進一步下調。整體而言，我們預計「預設投資策略」將成為基準，並可促使其他成分基金相互競爭及減低收費，以進一步優化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支柱。

（五）扶貧委員會將於今年十二月就退休保障進行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範圍包括如何強化現有退休保障制度各根支柱的功能。

完